

安达附加盗抢综合保险（2020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盗抢综合保险条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承保明细表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标的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

第一部分：

- （一） 衣物、鞋帽、箱包和床上用品；
- （二） 家具、文体娱乐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具；
- （三） 门、窗、锁；
- （四） 除第二部分列明的便携式家用电器以外的其它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外机部分）。

第二部分：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平板电脑、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以上两部分保险金额应在保险单上单独列明，第二部分为可选项目。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一）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手表；
- （二） 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堆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不包括空调的外机部分），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
- （四）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住所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丢失或在该盗窃过程中被损坏，经公安部门确认且60天内未能破案的，本公司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分项保险金额内赔偿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及受损标的必要的、合理的修复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或者租户的盗抢行为，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
- （三） 门未锁或者是三楼及以下窗未关而遭盗窃；
-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住所连续 60 天无人居住的情况下遭受盗窃；
- （五） 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期间遭受盗抢；

- (六) 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
- (七) 保险标的被诈骗；
- (八)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及分项保险金额在投保人投保时由双方在保险标的价值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附加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二) 保险期间届满；
- (三)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四)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八条 被保险人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赔偿处理

(一)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本公司导致本公司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本公司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二) 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本公司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在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内赔偿：

1. 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2. 实物赔偿：本公司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3. 实际修复：本公司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三)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四) 本公司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本公司。

(五)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后被找回的，本公司尚未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本公司；本公司已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本公司；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保险标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本公司。

(六)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本公司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

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七）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本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本公司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本公司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此页内容结束）